

#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 关于开展江西省建筑业数字化综合应用成果竞赛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及《“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和《“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精神，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管理方式变革，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建筑业数字化信息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创新性和协同性，引领江西建筑业数字化发展新方向，我会决定开展第三届“江西省建筑业企业数字化应用成果竞赛活动”，并将竞赛主题更改为：“江西省建筑业数字化综合应用成果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组织机构

#### 1、江西省建筑业数字化综合应用成果竞赛活动组委会

组委会由我会、建筑企业相关负责人、业内资深专家组成。

#### 2、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江西省建筑业协会，负责统筹组织安排。

### 二、申报条件

1、项目要求：必须是江西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2、竞赛包含：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机械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控、进度计划管控、集采应用管理、企业 BI 应用等技术应用，已开展一项或多项的数字化应用建设成果；



3、数字化应用连续投入使用 6 个月以上；

4、数字化应用成效显著。

## 二、资料提交要求

1、成果介绍文档：应全面准确地反映企业数字化应用情况，成果名称应突出企业数字化应用特点。篇幅原则上在 8000 字以内，电子文档不大于 50M，并提交 1 个 PPT 或视频文件，时长不超过 8 分钟，视频输出格式为 MP4（视频清晰），视频大小不超过 1G。

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企业/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动因），数字化应用目标，数字化应用规划（方案），数字化应用模式或产品选型，信息化实施过程及应用系统内容，数字化应用成效，数字化应用的组织人员保障与费用投入，数字化应用经验总结等。

2、申报者须保证成果作品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有侵权，责任由申报者承担。如获奖，组委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3、填写《建筑业企业数字化综合应用成果申报表》（附件 1），企业须报送《申报表》盖章件及 word 的电子版各一份；成果介绍电子文档及 PPT 或视频各一份。

## 三、成果报送时间

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申报单位将所有电子版资料成果拷入 U 盘及《申报表》（盖章件）快递至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 四、成果类别设置

数字化应用成果分企业级成果、项目级成果两个类别，依据各组别成果应用广度及应用水平高低分为：I 类成果和 II 类成果。

## 五、参赛对象

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均可申报。若施工企业、建设单位所申报的工程



为同一个工程项目（具体到标段），应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不得超过3家）。

## 六、其他事项

1、成果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申报者自行留存申报材料备份。涉密成果不可申报。

2、本次竞赛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3、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联系人：李云云、傅志荣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省府大院东四路23号龙式大厦B座5楼

电话：（0791）86234780 86238187

七、第二届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成果颁奖及第三届数字竞赛规则解读会时间6月14日下午14:30，地点待定；请预先扫码报名：



附件1：江西省建筑业数字化综合应用成果竞赛申报表

附件2：江西省建筑业数字化综合应用成果竞赛活动评比办法

附件3：江西省建筑业数字化综合应用成果竞赛活动评分细则

